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4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各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55,434,8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韩红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梁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梁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传真	0755-33896777	0755-33896777	
电话	0755-33668121	0755-33668030	
电子信箱	ouyangmingzhi@126.com	hanhongtao2000@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积极倡导开采"城市矿山",突破性解决了中国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绿色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在湖北、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山西和内蒙古等省市建成十二大循环产业园,构建了废旧电池与钴镍钨等稀有金属废物循环利用、动力电池材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循环利用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等核心循环产业链,年处理废弃物总量两百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钯、铑、锗、稀土等二十多种稀缺资源以及超细粉末、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了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国家城市矿山循环利用示范基地,被国家部委先后授予国家循环经济先进单位、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全国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为中国循环经济与绿色产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钴镍钨等稀有稀贵金属循环利用业务

公司采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电池等循环再造高技术含量的钴镍钨材料,生产的超细钴粉和超细镍粉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品牌,超细钴粉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超细镍粉成为世界三大镍粉品牌之一。同时,公司还拥有金、银、钯、铑、锗、稀土等多种稀缺资源的分离提纯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线,形成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2、动力电池材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政策于2012年7月1日正式实施,使中国电子废弃物进入指定企业的定向处置阶段,保障公司在电子废弃物处理领域的优势得到发挥。基金补贴制度,使电子废弃物处理获取稳定长效的时政政策支持,为公司该业务的快速成长与获取良好收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5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中新增的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吸油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电子废弃物,大大扩大了电子废弃物收费处置的范围,使生产者支付处置费成为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置企业的正常持久的收益,为电子废弃物处置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持续的利润增长。

公司作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的技术领军企业与产业领军企业,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中心依托公司组建,奠定了公司在电子废弃物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山西洪洋的收购以及腾阳电子废弃物、内蒙古电子废弃物等项目的签约,扩充了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版图,成功占领西北与西南地区电子废弃物处理市场,国家定点报废电器电子处置资质达到八家企业(截至年报披露之日,内蒙古电子废弃物项目已完成收购;贵阳电子废弃物项目尚未完成收购),资质处理数量达到1500万台以上,真正形成了连接南北、覆盖东西的循环产业格局,夯实了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核心地位。同时,完成了利用环保节能的高新技术将废线路板中的金银等稀贵金属进行回收利用的生产线,全面拉通了电子废弃物到线路板处理的完整产业链,成为中国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唯一与世界先进水平对接的企业,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3、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业务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是国家重要战略发展产业,2015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未来,新能源汽车将迎来大发展,传统汽车产业或迎来重大革命。报BVI(Electric Vehicles Initiative)统计数据,201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95万辆(未含中国),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生产340,471辆,销售331,092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动力电池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为了搭上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高铁,满足世界新能源汽车商用化对动力电池原料的巨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集团多年研发的核心技术迅速进行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布局与建设,在完成年产5,000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基础上,启动建设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以及年产10,000吨镍钴锰(NCM)三元前驱体原料等项目,计划建设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年产5,000吨碳酸锂项目,从而形成了四氧化三钴、NCM前驱体、NCA前驱体、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氢氧化锂等品种齐全的电池材料体系,成为公司业绩增长新动能。报告期内,该板块成为公司经营业绩贡献的核心业务。

4、报废汽车与动力电池大循环业务

公司在江西、武汉、天津建设报废汽车处理基地,包括报废汽车拆解处理、综合破碎、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分选、零部件再造,形成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各种废物分选与零部件再造的完整产业体系,最大限度实施报废汽车资源化与资源化处置。同时,公司还在湖北荆门、湖北仙桃建设了废弃资源交易大市场,为报废汽车业务提供了原料保障。

报告期内,江西、武汉、天津基地已进入产业运行阶段,处理量突破83,000吨(达4万余辆报废汽车车身);同时,公司与日本三井已完成日系车发电机、启动马达、涡轮增压机等8个核心报废汽车零部件的再造生产线,拉通公司从报废汽车回收处理到零部件再造的产业链,推动公司报废汽车核心业务达到中国领先、世界先进水平行列。

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商用化,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的回收即将成为焦点问题,公司在原有优势的废旧电池回收体系与报废汽车回收处置体系基础上,积极拓展动力电池回收的模式,开展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体系建设,与比亚迪公司合资设立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推动构建"材料再造---电池再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新能源产业价值链与循环产业链。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117,166,480.23	3,908,856,340.92	30.91%	3,486,028,28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10,577.64	211,046,918.92	-26.93%	144,115,08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09,135.69	117,827,740.72	-38.04%	60,585,86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47,126.33	22,638,703.76	-1,419.80%	22,894,49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6.10%	-2.68%	6.3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5,939,322,921.08	11,586,815,969.21	37.56%	7,736,608,83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1,701,126.29	4,289,135,896.88	52.98%	2,338,416,229.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4,669,103.51	1,449,800,300.33	963,001,348.57	1,899,695,72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68,779.00	87,645,460.11	56,523,806.25	-34,317,4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62,870.93	59,236,090.28	28,671,743.85	-44,861,56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64,739.07	-172,910,475.46	-171,695,071.25	429,893,160.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4%	182,511,431	32,370,000	质押	51,741,5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79,657,899	78,947,873	质押	78,947,87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2%	60,010,824				
上海复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复鸣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美定增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33,684,210	33,684,210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31,578,947	31,578,947			
信诚人寿保险投资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6,021,062	26,021,062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组合5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4,284,210	24,284,2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稳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21,062,631	21,062,631			
上海博信慧心投权投资有限公司-鑫盛8之增一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21,062,631	21,062,631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中融基金-中融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4,54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融基金-海通证券-中融基金-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的股份中,股东深圳市投资有限公司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860,000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16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经受了全球经济下滑、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降与市场疲软的严峻考验,全体员工克难奋进,挑战困难,通过创新升级,抓住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时代机遇,迅速布局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链,成功抵御市场疲软与价格大幅下的不利趋势,实现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与经营业绩的稳定与增长。

公司以荆门为基地推行动力电池材料的系统创新,形成单元系、三元系(NCM&NCA)等系列关键技术体系,推动公司由单一的钴镍回收业务向核心动力电池原料和材料制造的转型。公司成功开发动力电池用大颗粒球形氢氧化钴与NCA前驱体,成功进入三星SDI与ECOPRO等世界巨头供应体系,电池材料打入国际供应链,搭上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高铁,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5年,钴镍钢钨废塑料等各种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通过产能释放,抵御了产品价格下滑的趋势。钴镍回收业务与电池材料进一步大幅增长,销量超过22万吨,电子废弃物拆解突破850万台,报废汽车综合处理总量突破833,000吨,形成稀有金属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三轨驱动的核心业务模式,固化了集团主营业务的坚实基础与核心竞争力。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1,716.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20,831.01万元,增长30.91%;利润总额24,874.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37.92万元,降低1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421.06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6.93%。报告期内,钴镍钨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7,685.30万元,较2014年增加20,298.62万元,增长20.84%,贡献毛利额17,497.43万元;电子废弃物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81,259.24万元,较2014年增加37,341.78万元,增长25.95%,贡献毛利额30,500.69万元;电池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152,888.62万元,较2014年增加29,589.42万元,增长24.00%,贡献毛利额29,113.59万元。

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钴镍钨板块

报告期内,钴、镍、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传统钴镍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为了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区别销售钴镍产品,调整生产和销售钴片,碳酸钴等适销产品,减少价格下行的影响。如公司抓住国家对钴片收储的有利时机,加大钴片的生产及供应,钴片销售26,705.76万元,增长164.74%,仅此一项就贡献毛利额1,618.59万元;另一方面,通过市局收购浙江德威,进一步延伸钨产品的产业链,加大钨产品的销售及提升毛利率,本报告期钨产品营业收入增长17.96%,贡献毛利额5,117.52万元。

(2)电子废弃物板块

2015年度,公司电子废弃物板块的产能进一步释放,使得电子废弃物拆解量突破850万台,但由于受到电子废弃物拆解物,如塑料、铜等大宗商品价值持续走低的影响以及电子废弃物拆解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电子废弃物的采购成本有所提升等不利影响,使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通过拆解量的提升,2015年度拆解量较上年增加约26%,保证了该业务板块毛利额贡献的稳定与增长。

(3)电池材料板块

报告期内,电池材料板块的产能进一步释放,研发与技术的投入,优势产品的突破,保证了电池材料板块毛利率提升了3.11%,销售增长24.00%,并比上期毛利贡献额增加9,463.88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行以及2015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4,040.91万元,同时公司对应付外币负债确认了3,178.88万元汇兑损失,使得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产能释放及业务转型,实现了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的稳步增长,体现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钴产品(含钴粉、氯化钴、硫酸钴、碳酸钴等)	375,946,894.74	70,719,514.45	18.81%	-2.14%	7.24%	-7.10%
镍产品	206,663,996.63	36,893,617.65	17.94%	-2.38%	3.65%	-4.77%
钨产品(碳化钨、钨合金等)	328,184,473.33	51,176,242.84	15.59%	17.99%	12.18%	4.37%
钴片	267,067,630.69	16,185,942.21	6.06%	164.74%	162.46%	0.81%
电池材料(四氧化钴、钴三元材料等)	1,528,886,249.73	291,135,908.00	19.04%	24.00%	19.42%	3.11%
电子废弃物	1,096,033,884.76	243,520,340.80	22.22%	29.79%	38.87%	-5.08%
电积铜	581,821,617.14	45,758,164.76	7.86%	27.99%	33.81%	-4.01%
塑木型材	134,736,882.82	15,728,384.64	11.67%	-3.18%	5.07%	-7.50%
贸易	301,657,178.75	5,490,166.65	1.82%	76.76%	76.92%	-0.09%
其他	211,032,223.60	80,392,645.99	38.09%	230.68%	285.12%	-4.26%
合计	5,031,021,032.07	856,999,921.98	17.03%	29.65%	32.15%	-1.5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对目前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变更会计估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变更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将会对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科目产生影响,本年度影响金额为37,970,225.06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众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格林美(武汉)复合型材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湖北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本期将该新增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2015年1月21日,公司本期公司子公司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荆门市祥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5年7月22日,公司本期公司子公司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湖北博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15年7月,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收购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有限公司30%的股权,通过此次股权收购,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累计持有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本期将该新增的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2015年8月,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180万元,收购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期将新增的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2015年8月,本期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与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孙公司回收鄂(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持股70%;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30%,本期将该新增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2015年9月,本期孙公司回收鄂(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回收鄂(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2015年9月,本期孙公司回收鄂(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回收鄂(天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9、2015年11月,本期孙公司回收鄂(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回收鄂(湖北)互联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本期将该新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0、2015年10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亿元,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的股权,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持股上海格威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DEWEIINTERNATIONALINC 100%股权,本期将新增的子公司与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1、2015年10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98.6万,收购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68%的股权,本期将新增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2、2015年11月,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2,97143万元,收购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65.0007%的股权,本期将新增的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6-01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3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项目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项目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银行授信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公司银行授信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02.02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8万元。该资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圳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89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2010年的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3月8日用自有资金490.89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844.87万元。

2、以前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8,757.69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1,843.47	-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3,600.00	-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102.91	-
合计	70,788.25	-

(2)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562,576.36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丰城格美英邑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14-081010406668883	562,576.36
合计			562,576.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首发募集资金产已全部注销。

(二)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7,038,333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38,813,651.56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7,519.87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9,847.6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1.37	-
合计	147,368.90	

(2)2015年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2,614.17	-

本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2014年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7,000万元,起始日为2014年11月20日,已于2015年2月17日到期后收回。

(3)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47,152,511.44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694154	1,960,181.63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61008575	已注销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4346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0497810108	已注销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2156211188102	197,238.19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122804763610901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14668681006	44,468,348.1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61008620	469,727.13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14648410502	66,956.39
合计			47,152,511.44

(四)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5年公司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466.10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73,949.50	-
合计	179,415.60	

(2)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689481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14686004300B	43,566.9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78589	92,943,781.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丽园路支行	17565101040016796	25,60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9109181	100,086,623.2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67768321998	385,876.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服刀支行	17565101040016878	22,403,014.00
合计			215,788,457.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理财2015年第一十一百五十七期(稳健型267号)	1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	7,381.00	2015-12-18	2016-1-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利活期理财	9,564.00	2015-12-18	2016-1-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181天	3,072.00	2015-12-22	2016-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360天	4,851.00	2015-12-22	2016-12-16
合计		34,868.00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0年2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2月2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3月4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服刀支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4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31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以及流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江西格美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0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